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综合卷 3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综合卷 3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综合卷. 3/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70-9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279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¼ 字数 1 40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三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98.00 元

网址 [www. bzcbbs. com](http://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 琳
杨泽世	陈 九	陈 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 莉
殷明汉	黄 夏	崔凤喜	崔 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 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 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 莹 段 炼 张 宁 段 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段 炼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易 彤 郭 丹 胡 鲲 黄 栩 黄 辉 韩基新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 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 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第三次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录标准共计2850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综合卷(分类代号 A)第 3 册,共收入 5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综合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5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综合类(代号A)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综合卷共2个分册。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书出版时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6月

目 录

A79 GB 5791—1993	1 : 5 000, 1 : 10 000 地形图图式(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2319—1998	中国海图图式	1
A79 GB 12320—1998	中国航海图编绘规范	102
A79 GB 12342—1990	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地形图图式(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2343—1990	1 : 25 000, 1 : 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2344—1990	1 : 1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4051—1993	地形图用色(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4512—1993	1 : 10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见标准单行本)	
A79 GB 14804—1993	1 : 500, 1 : 1 000, 1 : 2 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128
A79 GB 14912—1994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	147
A79 GB 15944—1995	1 : 2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见标准单行本)	
A80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63
A80 GB 12268—199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172
A80 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11
A80 GB 16473—1996	黄磷包装	326
A80 GB 17914—199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333
A80 GB 17915—1999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341
A80 GB 17916—1999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349
A80 GB 18455—2001	包装回收标志	356
A82 GB 2702—1990	爆炸品保险箱	361
A82 GB 10440—1989	圆柱形复合罐	364
A82 GB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370
A82 GB 13042—1998	包装容器 气雾罐	375
A82 GB 14174—1993	大口径液氮容器	382
A82 GB 17447—1998	气雾剂阀门	388
A82 GB 18191—2000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399
A82 GB 18192—2000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406
A82 GB 18454—2001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414
A82 GB 18564—2001	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	421
A82 GB 18706—2002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屋顶包)	435
A87 GB 14371—1993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分级程序	442
A87 GB 14372—1993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分级试验方法和判据	452
A90 GB 13533—1992	拆除爆破安全规程	477
A90 GB 15745—1995	小型民用爆破器材仓库安全标准	487
A90 GB 16999—1997	人民币伪钞鉴别仪	493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A91 GB 8108—1999	车用电子警报器	506
A91 GB 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514
A91 GB 10408.2—2000	入侵探测器 第2部分:室内用超声波多普勒探测器	520
A91 GB 10408.3—2000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526
A91 GB 10408.4—2000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532
A91 GB 10408.5—2000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540
A91 GB 10408.6—1991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547
A91 GB 10408.7—1996	超声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553
A91 GB 10408.9—2001	入侵探测器 第9部分: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561
A91 GB 10409—2001	防盗保险柜	573
A91 GB 12662—1990	爆炸物销毁器技术条件	585
A91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592
A91 GB 12664—1990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条件	612
A91 GB 12899—199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技术条件	627
A91 GB 15207—1994	视频入侵报警器	632
A91 GB 15208—1994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645
A91 GB 15209—1994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661
A91 GB 15210—199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条件	666
A91 GB 15322—1994	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72
A91 GB 15407—1994	遮挡式微波入侵探测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83
A91 GB 16282—1996	119 火灾报警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691
A91 GB 16796—1997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697
A91 GB 17565—1998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713
A94 GB 16810—1997	保险柜耐火性能试验方法	724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国标 GB 12317—1990《海图图式》和 GB 12319—1990《中国航海图图式》的基础上修订的。

本标准保留了上述国标的主体内容,根据海图生产实际需要,对上述国标的个别符号进行了修改、增补、删减。

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的《IHO 海图规范及 IHO 国际海图条例》(1992 年)和《国际 1 号 海图图式》、《国际 2 号 海图图廓整饰样式》(1987 年)。

根据 GB/T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对上述国标的结构进行了调整;为使用方便,对部分符号的归类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从 1999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从 1999 年 05 月 01 日起出版的海图,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2317—1990 和 GB 12319—1990。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海军司令部提出。

本标准由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归口。

本标准由海军出版社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进杰、郁园通、吕春武、贾建军、元建胜、王捷、赵秀英。

本标准委托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图符号的规格和海图各要素在图上的表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制、出版各种比例尺航海图,也可供编制出版各种专题海图时参考;它是识别、使用海图的基本依据。

在使用本标准时,也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特征及用图需要增补符号,并在图廓外指定位置加绘图例或说明。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深度基准 sounding datum

海图所注水深的深度起算面。中国沿海地区一般采用“理论最低潮面”作为深度基准。

2.2 高程基准 vertical datum

地面点高程的起算面。中国沿海地区一般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高程基准。

2.3 水深 sounding

自深度基准至水底的垂直距离。

2.4 干出高度 drying height

自深度基准以上的高度。

2.5 灯高 elevation of light

灯光光源中心的高度。中国沿海地区一般自平均大潮高潮面起算。

2.6 灯光射程 range of light

中国沿海航标灯光射程是在晴天黑夜条件下,航海者的眼高在海面上 5 m 处所能见到航标灯光的距离(海里)。

2.7 净空高度 vertical clearance

桥梁净空高度是自平均大潮高潮面或江河高水位(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到桥下净空宽度中下梁最低点的垂直距离。架空管道、电线等净空高度是自平均大潮高潮面或江河高水位到管线下垂的最低点的垂直距离。

2.8 比高 relative elevation

自地物、地貌基部地面至顶端的高度。

2.9 方位 bearing

海图上表示的方位系观测者由海上观测目标的真方位。

3 要求

3.1 航海图一般采用黑、黄(棕)、紫、浅蓝四色印刷出版。

- 3.2 等高线及其他地貌要素,不宜采用黑色时,可采用棕色印刷,陆地则不普染颜色。
- 3.3 当图上区界线较多,为使图面清晰,扫海测量区界线可采用绿色印刷,并套印网点。
- 3.4 凡套色分道航道的分隔带等,均套印 100 线网点。
- 3.5 独立地物符号除个别按真方向表示外,一般垂直于南图廓描绘。
- 3.6 图上配置性符号的密度、形式,基本应按图式中所示。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略放大。
- 3.7 海图符号一般按本标准规定尺寸表示。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单线是指其粗度,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两圆点符号间的数字是指两点间空隙。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用线引示。
- 3.8 凡其性质符号加绘在边界线上的区域界线符号(如:锚地区域界线、禁止抛锚及捕捞区域界线等),区界线上性质符号一般间隔 50~80 mm。
- 3.9 各种符号尺寸是按海图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海图上各符号之间的间隔,除允许符号交叉和结合表示者外,不应小于 0.2 mm。在符号密集相距很近的情况下,可将符号尺寸略为缩小。
- 3.10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没有指明的,描绘时以本标准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 mm,点大为 0.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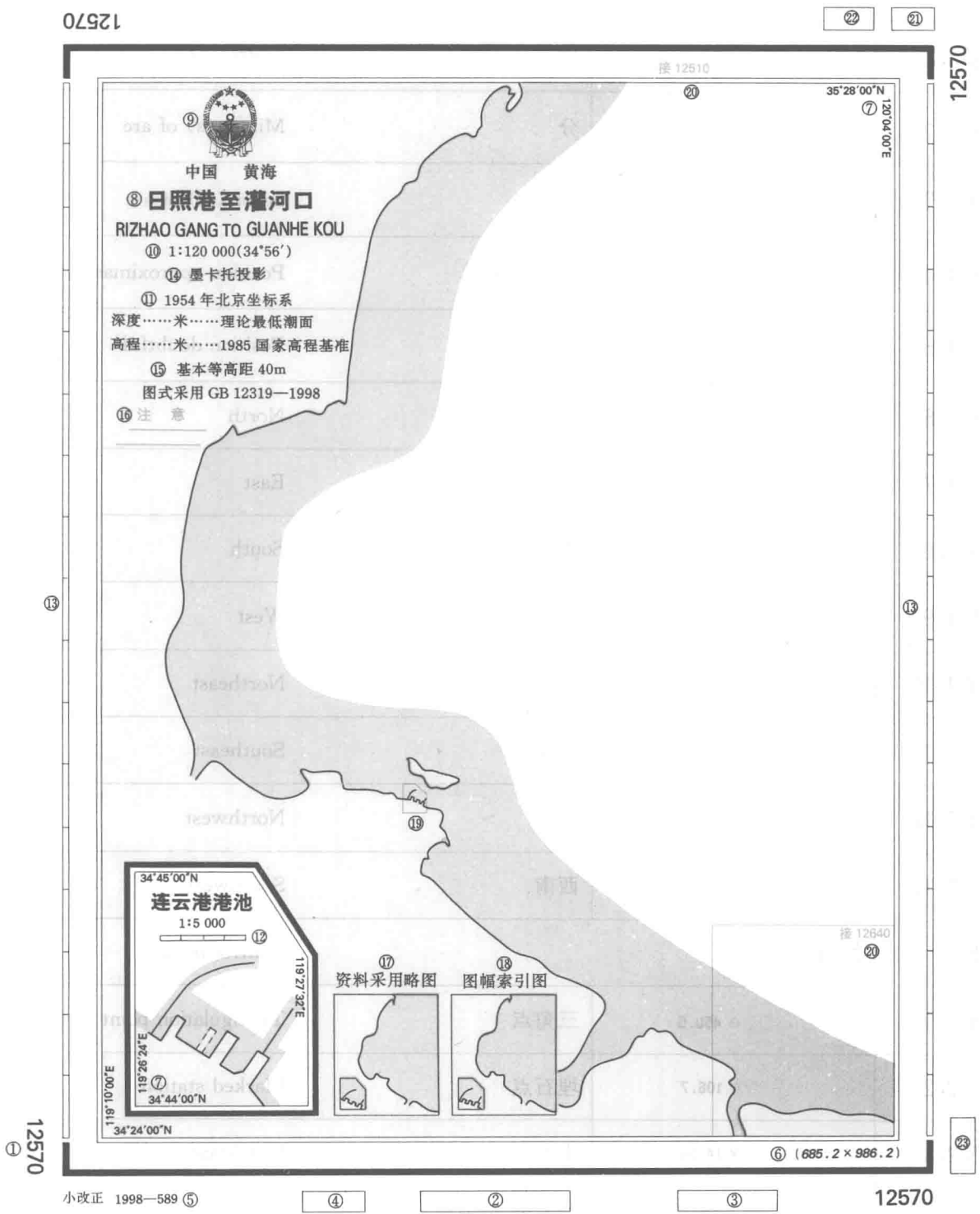
4 海图图号、标题、图廓注记

4.1 海图图号、标题、图廓注记在图上的配置如示意图所示。

4.2 海图图面配置示意图简要说明

- | | |
|----------------------------|----------------------------|
| ① 海图图号; | ⑬ 海图上图廓间直线比例尺; |
| ② 出版机关全称; | ⑭ 投影名称; |
| ③ 版次说明; | ⑮ 深度、高程计量单位及其基准面、等高距和图式说明; |
| ④ 补充的图式符号或其他说明; | ⑯ 注意事项; |
| ⑤ 小改正说明; | ⑰ 资料采用略图; |
| ⑥ 图幅尺寸; | ⑱ 图幅索引图; |
| ⑦ 图廓点经纬度注记; | ⑲ 参阅附图(附图范围内注“阅附图”); |
| ⑧ 图名(图名等亦可配置在图廓外); | ⑳ 参阅邻接海图; |
| ⑨ 出版机关徽志; | ㉑ 使用编号; |
| ⑩ 比例尺及基准纬线(高斯投影注比例尺及中央经线); | ㉒ 海图密级(必要时加注); |
| ⑪ 坐标系说明; | ㉓ 条形识别码(必要时加绘)。 |
| ⑫ 较大比例尺海图上的直线比例尺; | |
- 图廓整饰具体规定,详见附录 B。

海图图面配置示意图



5 位置、控制点、单位、磁要素

Positions, control points, units, magnetic features

5.1	位置	Positions
5.1.1	度	Degree(s)
5.1.2	分	Minute(s) of arc
5.1.3	秒	Second(s) of arc
5.1.4	概位	位置未精测 Position approximate
5.1.5	疑位	位置有疑问 Position doubtful
5.1.6	N	北 North
5.1.7	E	东 East
5.1.8	S	南 South
5.1.9	W	西 West
5.1.10	NE	东北 Northeast
5.1.11	SE	东南 Southeast
5.1.12	NW	西北 Northwest
5.1.13	SW	西南 Southwest
5.2	控制点	Control points
5.2.1	1.5 △ 450.5	三角点 Triangulation point
5.2.2	1.2 □ 106.7	埋石点 Marked station
5.2.3	1.2 ⊗ 14.56	水准点 Benchmark
5.2.4	2.0 ☆ 251.8	独立天文点 Isolated astronomical point
5.2.5	1.2 ⊙ 32.1	测站点 Observation spot

简 要 说 明

5.1 位置

5.1.1 平面角量度单位,等于直角的 $1/90(1^\circ)$,用符号“°”表示。

5.1.2 $1^\circ=60'$ (分)。

5.1.3 $1'=60''$ (秒)。

5.1.4 表示位置未精确测量。

5.1.5 表示位置有疑问。

5.1.6 N 是英文 North(北方)的缩写。

5.1.7 E 是英文 East(东方)的缩写。

5.1.8 S 是英文 South(南方)的缩写。

5.1.9 W 是英文 West(西方)的缩写。

5.1.10 NE 是英文 Northeast(东北方)的缩写。

5.1.11 SE 是英文 Southeast(东南方)的缩写。

5.1.12 NW 是英文 Northwest(西北方)的缩写。

5.1.13 SW 是英文 Southwest(西南方)的缩写。

5.2 控制点

5.2.1 国家等级的三角点、精密导线点符号。高程注记表示实地上标石顶面的高程。

5.2.2 埋石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 $5''$, $10''$ 小三角点、导线点以及精度低于小三角点的控制点,用此符号表示。106.7 为标石顶面的高程。

5.2.3 国家等级的水准点。14.56 为标石顶面的高程。

5.2.4 独立天文点是表示用天文观测方法,直接测定地理坐标和方位角的点。测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251.8 为标石顶面的高程。

5.2.5 对船舶航行有方位意义的测站点用此符号表示。32.1 为地面高程。
